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307號

原告 武帝旌旗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秋燕

訴訟代理人 陳信憲律師

被告 郭秀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0年1月11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83,437元，及自民國108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4,761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62,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83,4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以言詞所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漢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漢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武帝旌旗有限公司5,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武帝旌旗有限公司1,383,4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原告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具狀撤回上開聲明第一項，被告亦於109年12月17日具狀表示同意撤回等語（見本院卷三第88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是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業已

01 撤回。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

04 被告於其擔任原告公司代表人期間，利用職務之便獲悉原告
05 公司之銀行帳戶語音轉帳密碼，於106年1月至108年1月
06 間擅自將原告公司帳戶內之存款陸續匯入被告個人帳戶中，
07 其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383,437元。從而原告公司
08 因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故意侵占原告公司之存款，而
09 受有損害，非但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亦屬故意不法
10 侵害原告公司之財產權，原告公司自得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
11 係、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返還或賠償因此所受之損
12 害1,383,437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武帝旌旗有限公司1,
13 383,4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
14 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則以：

16 伊當時為原告公司之負責人，自可動用公司之資金，況當時
17 伊非擅自將原告公司帳戶之存款匯入伊自己之帳戶，蓋原告
18 公司與漢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漢廷工程有限公司為關係企
19 業，均由訴外人即漢廷開發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漢廷工程及
20 原告公司之總經理楊元龍共同出資，並由楊元龍全權主導公
21 司資金之調度，楊元龍對於被告將原告公司款項領走或匯入
22 私人帳戶一事均知之甚詳，楊元龍係為清償其與伊之債務或
23 為繳納公司所有之房屋貸款，伊對原告公司並無侵權行為或
24 不當得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原告主張被告擔任原告公司負責人時，曾提領原告公司帳戶
26 如本院卷一第119頁之金額，合計1,383,437元等情，被告
27 並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本件之爭點為：被告自原告公司領
28 取上開金額，是否構成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

29 四、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
31 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

01 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
02 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
03 型之不當得利」固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
04 ），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
05 任；惟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
06 利」，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而
07 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
08 事實存在，該侵害行為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損人自
09 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如受
10 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法律上之原因」，即應由其就此有利
11 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又「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
12 侵害之不當得利」，凡因侵害取得本應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
13 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欠缺正當性，亦即以侵害行為取
14 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之利益，而從法秩權益歸屬之價值判
15 斷上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者，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
16 」而成立不當得利。

17 (二)本件被告利用擔任原告公司負責人時期保管原告之存摺、印
18 章之便，由原告帳戶中提領款項，已如前述，乃係以侵害行
19 為取得在權益內容本應歸屬於原告公司之利益，致原告公司
20 受損害，核屬於「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
21 不當得利」，自應由被告就「有法律上原因」之事實負舉證
22 責任。

23 (三)經查，證人楊元龍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原告公司是伊在主導
24 ，伊讓被告擔任原告公司負責人，被告會實際經營原告公司
25 ，原告公司帳戶的錢沒有很多，大約5、6萬，是伊同意被
26 告這麼做。因為原告公司缺錢的話，會由被告匯款到原告公
27 司週轉，所以被告會將原告公司的錢領到自己的帳戶等語（
28 本院卷二第285、287頁），然而，觀諸原告公司交易明細
29 ，被告提領金額自106年1月至108年1月間40餘次，共13
30 8萬餘元，並非如證人楊元龍所稱原告公司帳戶之金額不多
31 ，而被告如有借款給原告公司，亦應保留相關借款之證明，

並透過正常程序製作憑證，而被告提領之次數與金額甚多，實難認為有如證人所述之借貸關係。而被告雖抗辯要求調閱原告、漢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漢廷工程有限公司，3間公司帳冊做核對，然被告自己曾經擔任原告公司之負責人多年，其與原告或其餘2間公司間之金錢往來本應由自己保留相關證據，而使本院有理由相信被告與3間公司之借貸有所本，且原告亦表示並無阻止被告到公司查帳，被告亦於審理時多次自陳因為害怕原告對其不利而不敢去查帳，然並無證據證明原告會阻止被告查核帳冊，被告亦可委任相關專業人士如律師或會計師前往查核，被告自己以害怕等理由不主動前往原告公司核對帳冊，本院認為並無證據偏在情形，被告要求原告提出帳冊於法院供其查核，並無必要。從而，本院認為被告抗辯與原告公司間有借貸關係，而可自由自原告公司提領金額等語並不可採。

(四)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另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8年9月2日送達於被告，原告請求自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有理由。

五、綜上，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要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宣告，本院酌定相當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命被告供相當擔保後，免為假執行宣告。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就原告撤回部分，不計入訴訟標的金額，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83,437元，訴訟費用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78條由被告負擔。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致毅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謝宛橙